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4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選舉正副主席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5)條，何秀蘭議員以主持會議議員的身份，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蔡素玉議員提名鄭家富議員，提名並獲涂謹申議員附議。鄭家富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宣布鄭家富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隨即主持會議。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4. 涂謹申議員提名蔡素玉議員，提名並獲葉國謙議員附議。蔡素玉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蔡素玉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而下次例會將於2000年11月14日(星期二)舉行。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6.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議員曾於2000年6月8日及4月13日分別與東區區議會議員及屯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因應兩次會議所商定的安排，以下兩個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

- (a) 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及
- (b) 興建社區會堂的進展。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多番表明，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各區議會的職能和權力將會增加。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討論(a)項時應一併討論區議會的職能。

7. 因應主席所建議，委員同意在2000年11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區議會的職能及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及
- (b) 興建社區設施的政策。

為方便委員討論(a)項，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提供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就區議會職能發表言論的有關紀錄，供委員參閱。

8. 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性傾向歧視的事宜。蔡素玉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她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涵蓋的特定事項廣泛，事務委員會最後可能成立過多小組委員會。何議員表示，她所關注的，是事務委員會要有會議法定人數討論此事可能並不容易。葉國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先行討論此事，然後才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

9. 主席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加入此事，委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此事，並邀請團體發表意見。因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委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討論文件，以便委員訂定日後如何討論此事。何俊仁議員補充，外國就禁止性傾向歧視制定的法例是有用的參考資料。

I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23日